

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024年，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。现将公司2024年董事会工作汇报如下：

一、 2024年经营业绩回顾

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详见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。

二、 董事会履职情况

（一）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

董事姓名	是否独立董事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
马峻	否	6	6	1			否	2
蔺毅泽	否	6	6	5			否	2
庄瓿	否	6	6				否	2
马艳艳	否	6	6	2			否	2
王崢	否	6	6	5			否	2
黄国雄	是	6	6	1			否	2
陈益平	是	6	6				否	2
付锦华	是	6	6				否	2

（二）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

2024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及时做出决策，程序合法合规，全年召开6次会议，所审议议案均获通过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届次	召开日期	会议决议
五届 1 次	2024-1-8	议案均获通过，详情见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披露的决议公告。
五届 2 次	2024-4-17	议案均获通过，详情见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决议公告。
五届 3 次	2024-4-29	议案均获通过，详情见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决议公告。
五届 4 次	2024-6-4	议案均获通过，详情见于 2024 年 6 月 5 日披露的决议公告。
五届 5 次	2024-8-23	议案均获通过，详情见于 2024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决议公告。
五届 6 次	2024-10-30	议案均获通过，详情见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决议公告。

（三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

2024年，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，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届次	召开日期	披露日期	会议决议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2024-1-8	2024-1-9	完成董事、监事换届选举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	2024-6-25	2024-6-26	2023 年年度报告等 10 项议案均获通过

（四）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日常工作情况

1、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。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审核与监督作用，对公司的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关联交易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考察，并与会计师保持沟通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。详情请见与本报告同日披露的公司《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》。

2、战略委员会审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积极履行职责。战略委员会持续了解公司经营状况，就重大决策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日常沟通，推动了公司稳定持续的发展。

3、提名委员会审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积极履行职责，其中未涉及提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。

4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积极履行职责。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，对薪酬政策、考核评价依据以及薪酬发放等进行了审查，审议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和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职责。

三、 公司治理及制度建设

公司目前治理结构合理，运作正常，基本制度健全，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在业务、资产、人员、财务、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、定价依据和信息披露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，各项承诺均在切实履行。此外，2024年，公司还制订和修订了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、《董监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》、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等制度。

四、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

2025年，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目标，规范决策重大事项，强化内部控制，控制经营风险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。同时加强董事会自身能力建设，持续提升董事履职能力，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运作，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保障公司健康、稳定和可持续发展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1日